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W MEDTECH GROUP LIMITED

###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8)

#### 主要交易

#### 出售CBPO股份

#### 完成後出售價格之調整

謹此提述(i)普华和顺集团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該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出售CBPO股份及CBPO之建議私有化。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美國東岸時間)按股份購買協議所擬定落實完成出售1,000,000股CBPO股份。董事會欣然公佈，在達致良好及有價值的考慮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與Point Forward及Double Double各自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第3號修訂(「第3號協議修訂」)，據此，Point Forward及Double Double同意向本公司分別支付7,315,000美元及11,685,000美元，作為出售價格之調整(「調整」)。Point Forward及Double Double將支付之調整金額相等於(i)19.0美元(即(a)私有化建議項下之建議代價每股CBPO股份120.0美元超出(b)出售價格的部分)乘以(ii)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所有彼等各自獲分配CBPO股份的數目(Point Forward：385,000股CBPO股份；Double Double：615,000股CBPO股份)之結果。

根據第3號協議修訂，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價格調整機制(如通函所披露)將全部刪除，並將失效及自始無效，且無約束力和影響力，而Point Forward及Double Double各自以及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毋須承擔價格調整機制項下的義務或責任。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股份購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文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不變。

調整將不會導致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之出售事項觸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高於本公司主要交易的分類。

承董事會命  
普华和顺集团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月娥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月娥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姜黎威先生及林君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剛先生、張興棟先生及陳庚先生組成。